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沈志揚

被告 李盈楹

訴訟代理人 郭文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下午12時27分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地下室駕駛車輛時，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致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洪倩雯所有之BSW-6558（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4,163元（含工資94,931元、零件129,23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洪倩雯，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計算折舊後之金額180,4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影響他人進
03 出車庫，故洪倩雯在該處停車，亦應負擔部分責任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8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9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10 險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與洪倩雯在上開
11 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24,16
12 3元，原告並已悉數賠付洪倩雯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
13 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維修
14 估價單、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既未舉
15 證證明自己駕駛車輛並無過失，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對洪倩
16 雯負損害賠償之責；又上開洪倩雯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因原
17 告理賠出險，債權依法定事由讓與原告，堪可認定。是以，
18 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19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0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3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24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25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系爭車輛之修復
26 費用共計224,163元（含工資94,931元、零件129,232元），
27 就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
28 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
30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3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3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2月，有其行照
04 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1月6日，
05 已使用11月，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5,5
06 19元（計算式如附表）。準此，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於扣
07 除折舊計算後，為180,450元（計算式：94,931元+85,519
08 元=180,450元）。

09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
11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12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13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停放之位
14 置，係在自停車場出入口進入停車場內部後，約末2台汽車
15 車長之位置，故系爭車輛之停放位置，與出入口距離非遠，
16 又系爭車輛之停放方式，係橫停在車位鐵捲門前，車尾及車
17 頭均逾越單一車位鐵捲門之寬度，且其停放之方式占用停車
18 場內單向車道等情，均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
19 情，認保持停車場內道路暢通，應係全體使用者應負擔之義
20 務，洪倩雯停放系爭車輛在上開位置，對本件損害之發生，
21 即屬與有過失，被告辯稱洪倩雯應承擔部分責任等語，即非
22 無據。再本院衡以洪倩雯、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及
23 違反義務之程度，認渠等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以百分
24 之30、70為適當，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
25 金額。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調整為126,
26 315元（計算式：180,450元 \times 0.7=126,315元）。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4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
0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6,315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3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4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彥 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宜宣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29,23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3,713$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9,232 - 43,713 = 85,519$